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ianyuanlawf.com.cn 邮编: 100032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6)第 001—1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菲达环保”)：

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元”)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天元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史振凯律师、胡华伟律师(“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京天股字(2006)第 0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公司原改革方案中，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 股股票。对价的来源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支付，对价的分享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将对价安排调整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票。对价的来源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支付，对价的分享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增对价股份安排，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共同对改革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给与确认；

2、2006 年 2 月 9 日，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申报的调整后的菲达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6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调整后的菲达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5、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6、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批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吴冠雄

经办律师：史振凯 _____

胡华伟 _____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